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促字第1658號

聲　請　人
即 債權 人　合信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施文峻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務 人　江忠林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債務人江忠林發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原告之訴，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江忠林發支付命令，查本件係約定分36期按月攤還本息，狀附分期付款申請暨約定書第11條第2項，申請人經通知或催告，仍未支付和潤企業所訂應繳付之分期付款金額者，和潤企業得隨時縮短延後附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聲請人雖已提出對相對人之催告函及送達回執，惟該檢附送達回執並無相對人已簽收或任相對人未招領經退回之釋明文件，致本院無從確認送達情形、是否生催告

效力，是本院難認本件債權已生視為全部到期之效力，又依狀附應收展期餘額表，第14期至36期之展期日期尚未屆至。是聲請人之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